

##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新甲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公司资金管理便利，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拟将基于“节能幕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四川嘉寓节能门窗生产线改扩建工程项目”、“广东嘉寓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辽宁嘉寓办公楼项目”、“黑龙江嘉寓节能门窗幕墙生产线项目”、“江苏嘉寓节能门窗幕墙生产线项目”的募投项目已完工结余的募集资金共计23.18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拟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海南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加强内控管理，降低经营风险，决定注销已无存续必要的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